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重補修事項相關問答釋疑

各位高中部同學你們好：

為了讓同學了解自身權益，特將重補修相關問題列出供同學們了解，請同學務必了解重補修相關規定，如還有其他疑問，歡迎至註冊組詢問。

1. 請問什麼是重修?什麼是補修?

重修：各學期末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

補修：從未修習過該科目者，得申請補修。(通常轉學生較需要進行補修)

2. 為什麼要申請重修?

依本校三年共開設 180 個學分，領取證書資格如下：

A. 畢業證書：需取得 160 個及格學分(其中需包含 108 個必修學分數)。

B. 修業證書：總共取得 120 個及格學分。

C. 學業證明：僅提供修習三年課程之成績單。

故需藉由補考或重修來取得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3. 什麼是學年學分制?

取得科目的學分數是決定於上下兩學期的平均是否及格，若及格則上下兩學期的學分皆可取得，若不及格，則僅取得及格學期之學分，舉例如下：

科目	上學期成績	學分數	下學期成績	學分數	學年度總平均	取得總學分	說明
國文 (必修)	50 分	0	70 分	4	60 分	8	補考：上學期需補考。 學分：因學年平均及格，故無論上學期補考結果，上下學期 8 學分均取得。
國文 (必修)	50 分	0	60 分	4	55 分	4	補考：上學期需補考。 學分：若上學期補考未通過，因學年平均未及格，僅取得下學期 4 學分。
國文 (必修)	70 分	4	50 分	0	60 分	8	補考：下學期不需補考。 學分：因學年平均及格，故上下學期 8 學分均取得。

4. 重修時間為何?

於下一學期開學前一天辦理前一學期「期末補考」，補考後成績於開學一個月後公告，教務處並進行重補修申請調查，並依申請人數結果通知可開班授課或採自學輔導方式進行；高三學生三下被當科目則需於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前完成重補修始能領取畢業證書。

5. 什麼情況下須參加重修？

情況	期末補考	重修	
分數	原始成績 40-59 分	原始成績 0-39 分	期末補考後成績未達 60 分

6. 補考、重修、補修後的成績如何計算？

A.補考：參加期末補考後及格者以 60 分計；不及格者補考後成績與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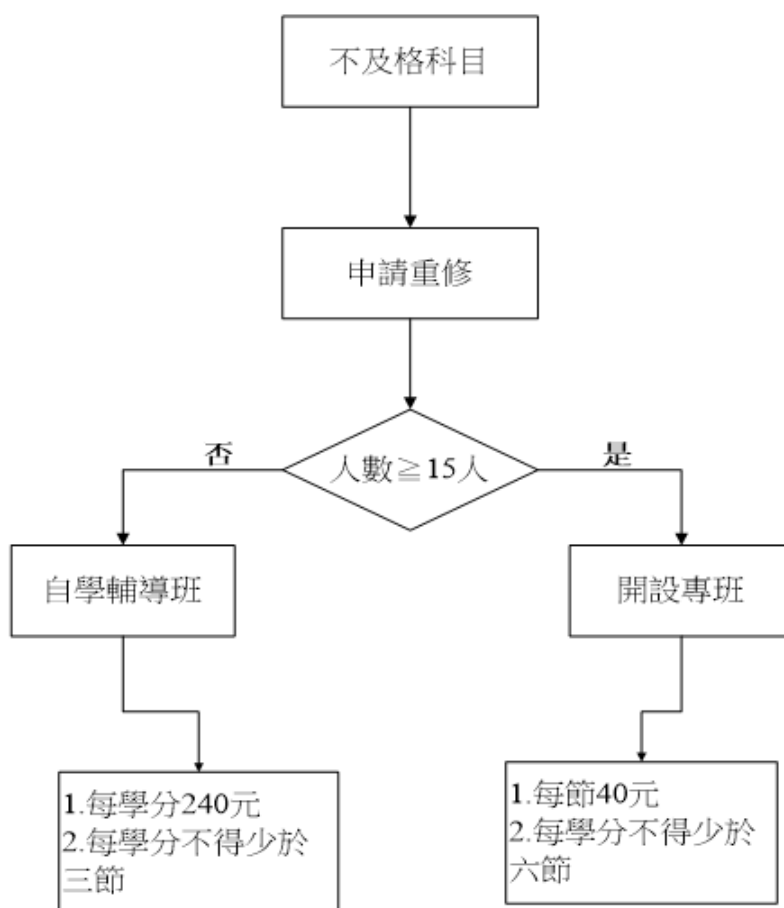
B.重修：申請重修後及格者以 60 分計；不及格者重修後成績與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C.補修：申請補修後以補修後成績登錄。

以上成績僅影響學分取得，不改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與繁星推薦入學有關)。

7. 如何申請重修？費用如何計算？

請見下表。



8. 以下檢附本校重補修學分要點及自學輔導表格作為參考。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要點

105年5月31日課發會訂定

109年1月16日108(1)期末暨期初校務會議更名通過

109年7月7日108(2)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108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B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貳、參加對象：

學生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參、開班原則：

(一)開辦專班：開設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十五(含)人。

(二)自學輔導：重補修人數未達開辦專班標準，得採自學輔導方式。已開過重補修專班科目而未參加者，該生於當年度不得再申請修習同科目之重補修專班或是自學輔導。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肆、授課時數：

(一)開辦專班：授課時數依每學分授課時數滿六節課得授予學分；開辦專班之上課時間以夜間、例假日及寒暑假為主。

(二)自學輔導：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重修每一學分不少於三節課，補修每一學分不少於六節課。

(三)隨班修讀：授課時數與一般生相同，以滿一學期計算；延修生在學期上課期間，於每週重補修學分時間，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生相同。

伍、課程內容及開課程序：

(一)內容：以原授課內容為主，授課教師得依實際需要，適當調整教材內容、份量及順序。

(二)開課程序：每學期初公布不及格科目學生名單並發放調查表，確認開課科目後進行收費，繳費完畢後於第一次定考後開始重補修課程。

(三)補充說明：

1. 重補修費用經學校收費作業截止後，一律不得再加退選。

2. 如高三學生於高三下因學分不足致無法畢業，則不受前述開課程序時間限制。

陸、師資遴聘原則：

(一)以該科重補修學生原授課教師優先排課原則。

(二)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柒、成績考查：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

捌、生活輔導及請假規定：

- (一)重補修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督導維護；學生之出缺勤、上課秩序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
- (二)寒暑假重補修之學生，實施與正常修課相同之生活輔導方式。
- (三)學生應檢附證明向任課教師請假，如學生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導致缺課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而未取得重補修成績者，其重補修費用不退還，但可保留修課資格，於下次重修該科時不需繳費；修課資格之保留，同一科目以一次為限。

玖、收退費標準：

- (一)開辦專班：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 (二)自學輔導：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 (三)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或其他材料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且學生於開課後不得申請退費。此材料費用隨重補修修習費用一併繳交。
- (四)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重補修學分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
- (七)退費標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壹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重補修學分自學輔導紀錄暨成績一覽表

109.08.17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座號：_____ 目前學期：_____

重/補修科目：_____ 申請重/補修學期：_____ 重/補修學分數：_____

指導老師：_____ 開始日期：_____ 結束日期：_____

一、自學紀錄

次數	自學時間	學習內容	老師查核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二、面授輔導紀錄

次數	面授時間	授課內容	老師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自學輔導成績表

項目	紀錄	成績	備註
面授缺課紀錄		(30%)	
自學作業缺交次數			
平時測驗		(30%)	
期末測驗		(40%)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授課老師簽名：